

福州市人民政府文件

榕政综〔2021〕155号

福州市人民政府关于调整专利资助政策的通知

各县（市）区人民政府、高新区管委会，市直各委、办、局（公司），市属各高等院校，自贸区福州片区管委会：

根据《国家知识产权局关于进一步严格规范专利申请行为的通知》（国知发保字〔2021〕1号）有关要求，我市已启动知识产权奖励扶持政策修订工作，将进一步调整完善相关资助、奖励等政策，强化专利保护运用，重点加大对后续转化运用、行政保护和公共服务的支持。经研究，自2021年7月1日起，暂停实施《福州市人民政府关于印发福州市自主知识产权资助和奖励办法的通知》（榕政综〔2018〕210号）中第五条、第六

条、第七条、第十七条条款内容。请各单位做好解释引导工作。

福州市人民政府

2021年6月22日

(此件主动公开)

抄送： 省市场监管局（知识产权局），市委办公厅、市委各部门，
福州警备区，各人民团体。

市人大常委会办公厅、市政协办公厅，市监委，市法院，市检察院。
各民主党派福州市委员会。

福州市人民政府办公厅

2021年6月23日印发
